

· 新史料 · 新视野 ·

益阳兔子山遗址七号井 简牍史料价值举隅

张桑田

(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 北京 100872)

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七号井(J7)共出土有字简牍约2300余枚,缀合近90组,目前整理工作已告一段落(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《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七号井出土简牍述略》,《文物》2021年第6期)。这批资料主要是汉初吴姓长沙国的遗存,且尤以惠帝、高后年间的资料居多。本文拟细致梳理该批资料的纪年情况,进一步明确J7年代;对于纪年存疑的资料,聊举数例,分析其原因;这批资料系经科学考古发掘而来,考古堆积与纪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,也是本文关注的焦点之一。七号井中私人文书,同样具有汉初书信体例发展的风貌。部分公文书也反映了汉初长沙国的行政建制。以下,围绕这些问题,展开简要叙述,并祈学界不吝指正。

一、J7 纪年简整理

兔子山J7简牍保存状况较差,残损严重,纪年简亦多有残缺。根据西汉至东汉初年官文书基本使用“年+月+朔日+日子(干支日)”的格式记录日期(汪桂海《汉代官文书制度》,广西教育出版社,1999年,第67—68页),参考张培瑜(《根据新出历日简牍试论秦和汉初的历法》,《中原文物》2007年第5期)、朱桂昌(《颛顼日历表》,中华书局,2012年)等人历法复原成果进行综合考察,参照层位划分,先考察纪年清晰的简文,形成表1;然后,补充有残损但可根据层位归类可复原的纪年简,复原内容以下划线表明,无须复原补全但可推测年份的用括号表示,形成表2。

一层、二层材料较少,且二三层互有缀合,兹一并讨论。汉初仅高后三年(前185)三月朔日为癸丑,七月朔日为辛亥,①29、③6和③16+③65均为高后三年无

误。③19 缺年份，但“七月辛亥朔”清晰，可推之与③16 + ③65 同年。高后三年五月朔日为壬子，汉初亦仅此一例，③216 应同为高后三年。

四层年代的判断非常复杂，纪年干支多有歧异，将在后文例举，此处仅以没有争议的简文对四层年代进行判断。

④10 + ④53 和④55 纪年分别为“三年八月庚辰朔”和“三年八月庚辰朔癸未”，汉初仅高后三年八月朔日为庚辰。④81 简首“三年七月辛亥朔戊戌”，同前三层。④92 简首“三年六月辛巳朔”，汉初仅高后三年六月朔日为辛巳。

五层纪年简年代出现了一定的扰动。据整理者所言，发掘现场第五层简牍较多，土层明显分为两个堆积，整理编号时以“壹”“贰”为区别。层中高祖、高后、惠帝纪年混杂，与六、七层材料多有缀合。以下展开分析。

⑤壹 43 + ⑤壹 83 + ⑤贰 248 “三年十二月乙未朔”满足惠帝三年和文帝后元三年（前 161）十二月。⑤壹 45 “元年八月壬戌朔”应为高后元年八月。⑤壹 49 “二年□月辛酉朔”、⑤壹 129 + ⑤壹 131 “二年正月庚寅朔”和⑤贰 49 “十月辛酉朔”有高后二年和景帝二年（前 155）可匹配。⑤壹 184 + ⑦26 + ⑦38 + ⑦676 的“十一年八月甲申朔”为汉高祖十一年（前 197）。若取文景纪年，那么 J7 就同时出现了高祖十一年和景帝二年的材料，年代跨度足有四十二年，恐与两汉文书处理的实际情况不符。J7 出现惠帝纪年与文帝纪年和高后纪年与景帝纪年均成立的情况时，应以惠帝、高后纪年为是。

八层无纪年简，六、九层材料较少，故与七层一并讨论。此三层多次出现“七年七月戊戌朔”，惠帝七年（前 188）七月朔日为戊戌，⑥6、⑥197、⑦163 + ⑦725、⑦339、⑦351、⑦425 和⑦722 + ⑦752 均为惠帝七年无疑。⑦305 和⑦306 “五年七月庚辰朔”应为惠帝五年七月（前 190）。⑥46 + ⑤壹 200 释文为“四月壬寅朔”，核原简所谓“朔”字墨迹其实不应作“朔”，本简缺失必要纪年信息。⑦3 “四年四月丁亥朔”与惠帝四年（前 191）四月和文帝后元四年（前 160）四月相合。⑦715 + ⑦729 “五月癸丑朔”与高后八年五月和景帝中元元年（前 156）五月相合。⑨10 “三月辛丑朔”与高后五年（前 183）对应。复原部分的简牍都可与同层位年份直接对应。总之，六、七、九层年代集中在惠帝和高后年间，复原后的简牍年代集中在惠帝六年和七年。

表 1 J7 纪年简整理

简号	纪年内容	对应年份
①29	☑三年七月辛亥朔☑	高后三年
③6	三年三月癸丑朔壬☑	同上
③16 + ③65	三年七月辛亥朔朔日	同上

续表

简号	纪年内容	对应年份
③19	☑七月辛亥朔 = 日	同上
③216	年五月壬子朔	同上
④10 + ④53	三年八月庚辰朔☑	同上
④55	三年八月庚辰朔癸未	同上
④81	三年七月辛亥朔戊戌	同上
④92	三年六月辛巳朔	同上
⑤壹 43 + ⑤壹 83 + ⑤贰 248	三年☐二月☐乙未朔辛☑	惠帝三年
⑤壹 45	元年八月壬戌朔☐☑	高后元年
⑤壹 49	二年☐月辛酉朔☐☑	高后二年
⑤壹 129 + ⑤壹 131	二年正月庚寅朔丁巳	同上
⑤壹 184 + ⑦26 + ⑦38 + ⑦676	十一年☐八月甲申朔☐辛亥	高祖十一年
⑤贰 49	☑十月辛酉朔庚寅	高后二年
⑤贰 159 + ⑤贰 160 + ⑤贰 161 + ⑤贰 162 + ⑤贰 163	☐☐二月乙未朔 = 日	惠帝三年
⑥6	七年七月戊戌朔丙寅	惠帝七年
⑥197	七年七月戊戌朔☑	同上
⑦3	四年四月丁亥朔丙申	惠帝四年
⑦163 + ⑦725	☑☐七月戊戌朔☐☑	惠帝七年
⑦305	五年七月庚辰朔丙☐申	惠帝五年
⑦306	五年七月庚辰朔壬辰	同上
⑦324	七年十二月辛未朔壬申	惠帝七年
⑦339	☑年七月戊戌朔乙丑	同上
⑦351	☑年七月戊戌朔丁未	同上
⑦425	☑年七月戊戌朔	同上
⑦722 + ⑦752	☑七月戊戌朔☐庚☑	同上

表 2 J7 纪年简复原

简号	原释文	复原内容
②3	三年八月☐庚☐☑	三年八月庚辰朔
②62	☑月辛亥朔☑	三年七月辛亥朔
②69 + ③154	三年六月辛巳☐朔☐☑	三年六月辛巳朔
③15 + ③69	☑卯朔 = 日	四年十月己卯朔朔日
③52	☑月壬午朔丙戌☑	三年四月壬午朔丙戌
③97 + ③113 + ④115	☑辛巳朔日☑	三年六月辛巳朔日

续表

简号	原释文	复原内容
③115	☑年七月辛亥☑	三年七月辛亥朔
③201	四年十月己☑	四年十月己卯朔
③239	三年□月辛□朔	三年六月辛巳朔/三年七月辛亥朔
④7	三年三月朔戊午	(高后三年三月癸丑朔,戊午为当月第 6 日)
④39	三年六月壬□	三年六月壬午/三年六月壬辰/三年六月壬寅
④77	壬辰朔壬子	元年九月壬辰朔壬子
④89	三年□月庚辰	三年八月庚辰朔
④100	三年正月乙丑	(高后三年正月甲寅朔,乙丑为当月第 12 日)
④120	三年九月辛酉	(高后三年九月庚戌朔,辛酉为当月第 12 日)
⑤壹 36	☑四年四月庚寅	(惠帝四年四月朔日丁亥,庚寅为当月第 4 日。 高后四年四月朔日为丁丑,庚寅为当月第 14 日)
⑤壹 77	二年□月辛酉☑	二年十月辛酉朔
⑤壹 116	十月己卯	十月己卯朔
⑤壹 122	二年十月辛酉☑	二年十月辛酉朔
⑤壹 227	☑七月癸巳☑	元年七月癸巳朔
⑤贰 102	十月辛酉	二年十月辛酉朔
⑥239	☑□七月戊戌☑	七年七月戊戌朔
⑥263	七年七月戊☑	七年七月戊戌朔
⑥265 + ⑥305 + ⑥271	七年七月戊戌□	七年七月戊戌朔
⑦691	六年四月丙午☑	六年四月丙午朔
⑦733	☑七年六月己☑	七年六月己巳朔
⑦734	☑年七月戊戌☑	七年七月戊戌朔
⑨28	☑六年四月丙午☑	六年四月丙午朔

通过初步整理和复原, J7 共出现了 12 个年份, 年代上限大致为高祖十一年, 下限大致为文帝元年。个别有争议的资料, 经过细致辨析, 也可确定其年代, 此不赘。井窖出土的简牍, 是作为废弃物被一次或多次弃置的遗存, 纪年简与考古层位并无明显对应关系。不过, 从七号井所见纪年简, 无疑属于另外一种情形: 一、二、三、四层均为高后纪年, 第五层为扰动层, 高祖、高后、惠帝和文帝纪年混杂, 第六层全部为惠帝纪年, 第七层总计十四枚纪年简中有一枚高后纪年, 十三枚惠帝纪年, 第九层全部为惠帝纪年。第七层中高后纪年材料是两片非常小的削衣, 可能是在抛入井内时落入下层。整体而言, J7 呈现从下至上、年代从早到晚的堆积规律, 是目前所见井窖简牍有序堆积的唯一例证。

二、私人书信

J7 中的私人书信在内容和形式上具有秦汉之交的特征，在称谓、问候、拜谒、情感表达上都较秦代有了一定发展。简文举要如下。

(一) ④4

仆过敬至令陈公侍马足下者，府付尉□

贱走仆启，敬再拜献书若侍□

“仆”为致信人自称。秦汉书信中致信人常以卑贱之语自称，表示对受信人的尊重，后文“贱走仆”亦如是。对于“陈公”的具体所指，整理小组有两种意见。“公”作为书信中对受信人的美称是没有疑义的，“陈”既可能指淮阳国中陈县（《汉书》卷二八），与 J7④34 的“门浅公”、J7⑥184 “临湘公”及 J7⑧1 的“夏公”用法相同，亦可能为姓。“侍马足下者”为提称语，以示尊敬。“府付尉”可能反映了这封书信的传递方式。“献书”为书信用语，指呈递书信，与里耶秦简 8-2084+8-661 的“进书”相同。“献书”多与“再拜”“多问”等连用，同 J7④30+J7④43、J7⑥267、J7⑧1 等。

(二) J7④30+J7④43

□□亥，敬再拜献书多问公孙佩毋恙。秋时不利御前者，得毋有所不安。大□□□□夫□献书□□，仆愿以身□君且□受□□丞主。□方□□不得。∟仆有非敢上书君也，愿王孙匈、公孙佩□获之，因□敢言□道之。过□再拜，多问两公孙（正）

□也，敬再拜道之。（背）

J7④30+J7④43 大体保存完整，宽 1.5 厘米、长 46 厘米，合约汉代二尺，与汉代简牍书信标本长度在 22.2—24.6 厘米（汉代一尺至一尺一寸）间有较为明显的区别。再拜、多问、无恙都是书信中常见的问候语。“秋时不利”是根据物候节气所用的寒暄语。“愿以身”表达以自身替灾病的愿望。“丞主”是对县丞的尊称，亦见于 J7⑤貳 159+J7⑤貳 160+J7⑤貳 161+J7⑤貳 162+J7⑤貳 163，J7⑦307 乡主用法与此相同。“王孙”“公孙”原为官、爵称谓，此处皆为敬称。匈、佩，人名。该信件的受信人应为公孙佩，他的身份“御前者”似为长沙王近侍。整篇书信大体是问候身体健康、日常起居。

(三) J7⑦10+J7⑤貳 188

贱走仆分敬顿首：多问君劬毋养也？中时不和，君劬亦得毋为官事繼辱？君

劬幸分，为贤人！今仆 = 少。日入时，分以来。敬再拜顿首道之。

“中时不和”为书信寒暄语，类似用法亦见于J7⑦85“暑时不和”，还可参考肩水金关简“暑时不和”“秋时不和”和“寒时不和”（甘肃简牍博物馆等编《肩水金关简（四）》，中西书局，2015年，第272页）等表达，但此处“中时”具体所指尚未确知。“毋为官事纒虐”是秦汉常见书信问候语。“官事”即公事、官府之事，亦写作“县官事”。“纒”，纷乱之意，这里是在问候收信者公务是否繁忙。“日入”指酉时，下午5时至下午7时。“分”“劬”为人名。“分”在日入时来到益阳县，可能是来处理公务，他未能见到其寮友“劬”，便留下一份私人书信，一方面告知对方自己到过益阳县，另一方面表达问候。

简牍中的私人书信基本由致信人、问候语、受信方、启事、问候语和结尾几部分构成。与秦代私书相比，J7中私人书信虽有“敢上书”“敢言道之”等依然保留公文风格的表达，但未再出现“敢谒之”“敢再拜谒之”。同时增加了“敬再拜”“献书”“敬再拜道之”“顿首”等礼拜用语。致信人不再直书自己的名字，而是在名字前加上“仆”“贱走仆”等有强烈自谦甚至自贬意味的称呼，且多以某公或职位等敬称受信人，不再直称对方之名。书信中的情感表达也有一定程度的丰富，如“秋时不利”“中时不和”“暑时不和”等表达关切的用语。总之，不同于里耶和睡虎地秦简中私人书信呈现的较为质朴、直率的特点，J7私人书信问候礼仪、等级观念和情感表达都较秦有所发展。但与西北汉简、东牌楼汉简和天长汉墓所见年代稍晚的书信相比，J7私人书信还保留着秦汉之交的风貌，“叩头死罪”“伏地再拜”等更为规范、成熟的书信套语尚未出现。但不能完全排除是汉初益阳县吏文字素养还有待提升的可能。

综上，对兔子山七号井简牍纪年、私人书信等进行了简要介绍，呈现了汉初吴姓长沙国的多个面向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长沙国地区从战国至秦汉的发展进程。兔子山七号井的材料与走马楼西汉简、五一广场东汉简等新出简牍文献互为参考，对有汉以来益阳县乃至长沙国地区的历史脉络梳理具有重要价值。

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“益阳兔子山遗址7号井出土简牍的整理与研究”（项目编号19AZS004）阶段性成果

（责任编辑：张欣）